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予棠
電話：03-5263808#805
電子信箱：010696@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50105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設置要點」1份，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均含附件）

訂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線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市長或指派本府適當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都市發展處代表。

(二) 工務處代表。

(三) 交通處代表。

(四)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代表。

(五)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六)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七)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

(八) 景觀領域專家學者。

(九)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十) 交通領域專家學者。

(十一) 其他。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委員期滿時得續聘兼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隨職務異動；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會置執行祕書二人，由都市發展處處長及副處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主持由三位輪值委員與幹事組成之幹事會及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會置幹事十人以上，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就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地政處及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等有關單位（機關）派兼之。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本府審查或審議事項、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有關本市都市設計計畫、開發許可實施策略事項之研究、諮詢與審議。

（四）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土地使用開發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

（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一定規模以上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為提昇審議效益，本府得適時頒布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查核

表或及審議圖件基準。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之公園、廣場。

（三）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四）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突出物、高架道路及人行陸橋。

（六）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且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者。

（七）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及演藝廳等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八）本市三十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單位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依案件狀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地區性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幹事會由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集之，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本會其他委員列席審查會議。幹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幹事會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幹事會應有委員三名及幹事四名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審議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以分級審議為原則，其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未規定層級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分為委員會審議議決、幹事會審議議決及都市發展處查核。

十、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席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申請案件第一次開會應請設計人列席說明，第二次以後開會，得由設計人或其受任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起造人或其受任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說明。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

一、為因應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件數量增加，案件類型及專業面向日益多元，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及行政分工情形，強化審議機制之專業性、程序正當性及行政效率，並提升跨機關協調功能，爰修正本要點。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六都及其他縣市多已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分級審議、幹事會運作及代表出席方式等事項，依實務需求彈性調整規定，以確保審議品質與行政效能，本次修法方向與其趨勢相符。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點：調整委員人數為十七至十九人，以保留適度彈性，並配合實際審議需求，列舉新竹市政府相關處、局代表，以強化跨處、局協調與專業審查功能，另將都市設計專家學者調整為景觀領域專家學者及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第三點：考量幹事會實際運作係由都發處主責推動，且涉及跨處、局協調，爰調整執行秘書配置及幹事人數，以符合現行行政分工及實務運作情形。

第五點：考量現行實務需求，修正部分用詞。

第六點：配合第二條修正，並鑑於實務上新竹市政府處、局代表委員及幹事因業務繁忙，為確保跨處、局行政協調不中斷及實務運作，爰修正處、局代表委員及幹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另為確保審議過程之連續性，避免案件審議不一及資訊斷層，參考各縣市條文，調整第一項但書得指派代表出席之委員類別，以處、局代表委員為限，以利會議進行並確保審議程序之正當性。

第八點：修正幹事會出席委員限制以避免程序停滯或審議延宕。

第九點：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查核機關名稱。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市長或指派本府適當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都市發展處代表。 (二) 工務處代表。 (三) 交通處代表。 (四)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代表。 (五)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六)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七)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 (八) 景觀領域專家學者。 (九)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市長或指派本府適當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市相關單位(機關)代表。 (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三)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四)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 (五)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 (六)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七) 交通領域專家學者。 (八) 其他。	一、第一項調整委員人數為十七至十九人，以保留適度彈性。又配合實際審議需求，第一款至四款列舉本府相關處、局代表，以強化跨處、局協調與專業審查功能。配合實務將現行第五款都市設計專家學者調整為景觀領域專家學者，並移列至第八款。其餘配合修正款次順序。 二、鑒於本府代表已於第一項指定相關局處，其人數自己確定。為確保本會得借助足夠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審查意見，爰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委員任期規定，為配合委員任期時間，將其第一項第五款至十款改為續聘一次為限。另係維持現行制度精神，兼顧專業穩定性與人事彈性，且為保持審議標準

新竹市政府 收文 年

(十) 交通領域專家學者。 (十一)其他。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得超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委員期滿時得續聘兼之，其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隨職務異動；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委員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隨職務異動；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的延續性，避免案件審查因委員頻繁更換而延宕，爰調整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隨職務異動之委員款次，又因公會代表與各專家學者性質相同，涉及專業，為確保審查之專業連續性及實務，爰參考各縣市條文，不因內部職務異動而隨之更換，如需補聘，應函發主管機管補行遴聘，修正現行規定之委員範圍。 五、第五項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三、本會置執行祕書二人，由都市發展處處長及副處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主持由三位輪值委員與幹事組成之幹事會及處理日常會務工作；置幹事十人以上，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就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地政處及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等有關單位（機關）派兼之。	三、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主持由兩位輪值委員與幹事組成之幹事會及處理日常會務工作；置幹事八至十人，由市長就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地政處及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等有關單位（機關）派兼之。	考量幹事會實際運作係由都發處主責推動，且涉及跨處協調，爰調整執行秘書配置及幹事人數，以符合現行行政分工及實務運作情形。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本府審查或審議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本府審查或審議	本點未修正。

事項、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有關本市都市設計計畫、開發許可實施策略事項之研究、諮詢與審議。 （四）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土地使用開發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 （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一定規模以上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為提昇審議效益，本府得適時頒布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查核表或及審議圖件基準。	事項、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有關本市都市設計計畫、開發許可實施策略事項之研究、諮詢與審議。 （四）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土地使用開發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 （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一定規模以上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為提昇審議效益，本府得適時頒布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則、查核表或及審議圖件基準。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之公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種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達二、	考量現行實務需求及符合法制體例用語，修正部分用詞。

園、廣場。 （三）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四）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突出物、高架道路及人行陸橋。 （六）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且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者。 （七）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及演藝廳等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八）本市三十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單位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平方公尺之公園、廣場。 （三）基地面積達三、○○○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四）基地面積達三、○○○平方公尺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突出物、高架道路及人行陸橋。 （六）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平方公尺，且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平方公尺者。 （七）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及演藝廳等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者。 （八）本市三○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單位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	鑑於實務上本府相關處、

需要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依案件狀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地區性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幹事會由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集之，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本會其他委員列席審查會議。幹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乙名)列席提供意見，但不得計入出席人數、參與表決及支給出席費。 本會開會時得依案件狀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地區性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幹事會由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集之，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本會其他委員參加列席審查會議。	局委員及幹事因業務繁忙，為確保跨處、局行政協調不中斷及實務運作，委員、幹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明確規範代表出席得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以利會議進行並確保審議程序之正當性。另為確保各專家學者與公會代表之審議品質與決策之公正性，爰參考各縣市條文，調整第一項但書得指派代表出席之委員類別。
七、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幹事會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七、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幹事會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幹事會應有委員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幹事會應有輪值委員	修正幹事會出席委員限制以避免程序停滯或審議延宕，並移列第二項。

三名及幹事四名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及幹事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審議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以分級審議為原則，其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未規定層級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分為委員會審議議決、幹事會審議議決及都市發展處查核。	九、本會審議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以分級審議為原則，其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未規定層級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分為委員會審議議決、幹事會審議議決及本府工務處查核。	配合現行制度，爰修正查核機關名稱。
十、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席命其迴避。	十、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用詞修正。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請案件第一次開會應請設計人列席說明，第二次以後開會，得由設計人或其受任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起造人或其受任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說明。	十二、申請案件第一次開會應請設計人列席說明，第二次以後開會，得由設計人或其受任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起造人或其受任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說明。	本點未修正。